

新北市幸福保衛站計畫

壹、緣起

新北市(以下稱本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目前已結合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各局處資源提供服務，惟為了更落實「隨處發現、即時服務、關懷輔導、轉介支持」之精神，除現行幸福晨飽計畫照顧在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早餐外，現在更引進民間資源，透過本市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納入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期能找出更多的高國中小高風險家庭弱勢學童，由超商提供高風險家庭弱勢學童課後飢餓求助及臨時避難所，協助通報並即時提供餐點、資源及服務，使新北市的每個孩子都能在幸福家庭中快樂成長。

貳、依據

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參、目的：

- 一、結合本市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作為關懷據點，納入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高風險家庭兒少，及時通報，即時提供弱勢學生餐點、資源及服務。
- 二、為及早發覺生活陷困、遭疏忽及有安全疑慮之兒少，擴大本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及求助管道，提供飢餓需求之餐點協助方式，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及生長發育。

肆、實施期程：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伍、補助對象：

凡就讀、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發生急難事由之 18 歲以下高國中小學生（含中輟學生）及兒童。

陸、實施方式：

- 一、全市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啟動供應機制。
- 二、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生自尋鄰近合作超商登記領取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酒精類除外)乙份為原則。
- 三、超商協助學生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並將關懷通報單於 24 小時內傳真至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以利通知學校與學生身分之審查，及後續關懷協助系統能即時支持或援助該學生。

- 四、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接獲合作超商據點通報後，應回覆該據點聯絡人，告知相關後續協助處理因應作為或提供諮詢。
- 五、本府教育局統一製作本計畫案 LOGO 標誌，發送四大超商張貼與宣導。
- 六、超商須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案 LOGO 標誌，以茲學生識別，並由本府教育局進行校園全面宣導，各班級協助張貼學生聯絡簿，讓家長及學生全面知悉本計畫案資訊。
- 七、鑒於時間迫切性，為落實本案執行及因應超商員工異動率頻繁，各超商應協助強化並加速對基層員工宣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內部宣導事宜，不定期稽核。

柒、通報方式：

- 一、單一窗口高風險家庭關懷通報傳真(02)8968-2381 至本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
- 二、緊急保護狀況部分，電洽警察局或婦幼保護 113 專線。

捌、補助對象之認定方式：

- 一、本計畫案執行涉及社會福利政策，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以解決弱勢學生燃眉之急，非長期照顧，避免福利依賴，以符應社會公平正義、資源合理分配及社會大眾觀感。
- 二、依新北市超商業者「幸福保衛站」關懷通報單登記名冊為準。

玖、補助費請領原則：

- 一、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生，午晚餐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原則，如遇食量較大學生時，則以學生實際飽足需求為主，合作超商請領餐數費用以實際領取數量金額合計算之。
- 二、以學生本人免費食用餐點為原則，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
- 三、合作超商應請學生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視學生本人飢餓需求狀況登記領取餐點數，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以為領用證明。
- 四、合作超商接獲飢餓求助學生時，應將關懷通報單於 24 小時內傳真至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以完成弱勢學生身分之登錄作業程序。
- 五、合作超商依實施方式辦理，根據本市各據點關懷協助數量，彙整當月經費申請清冊(如附件)，統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貼妥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依名冊編號序排列，並於次月 10~15 日前寄送本市承辦學校申請經費，經審核無誤後核實支付款項。
- 六、學校應依關懷通報對象進行適切之輔導關懷作為，並持續追蹤至結案為止。
- 七、超商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請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

拾、經費來源：

- 一、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項下支應，行政作業相關經費則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之。
- 二、本計畫案所需經費以預撥方式撥入承辦學校公庫專戶，縮短超商每月請款核銷期程，承辦學校定期辦理經費結算與請款，專戶餘額年度結算無須繳回，續留次年度使用。

拾壹、合作超商發放餐點注意事項：

- 一、依據 SOP 作業程序完成供餐協助、通報、登錄工作。
- 二、依誠信原則，採彈性認定作業，以飢餓求助學生填寫資料為依據，進行通報，超商無須對弱勢學生就學及基本資料進行身分查核，身分查核工作由本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及學校進行查核列管。
- 三、合作超商應提供之餐點組合以具飽足感如飯、麵食、麵包類等主食及飲料為主，不可提供零食物品及酒精類飲品。如遇特殊狀況，請合作超商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備註，以利日後經費核銷審查認定。
- 四、飢餓求助學生領取餐點後，應在超商店內用餐食用完畢為原則，讓本案美意能真正落實於弱勢學生。
- 五、飢餓求助學生每次到超商領取餐點均須填寫乙份通報單，並於發票憑證上簽名領收，以利後續餐費核銷審查。
- 六、本府採不定期到超商據點查核衛生品質，以維護食品飲食衛生安全。
- 七、對於飢餓求助學生供餐協助工作，在本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介入協助回報超商前，仍請合作超商仍持續給予弱勢學生供餐，讓關懷協助服務不中斷。
- 八、經本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及學校查核為福利依賴及偽造資料浪費社會福利資源者，由本府列冊管理，商請警政單位協助查察處理。
- 九、合作超商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關懷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弱勢學生時，請於關懷通報單中備註敘明，並請學生於發票憑證上簽名。
- 十、本計畫案由本府承辦單位與本市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訂定合作協議，作為本案執行之依據。